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董秘候选人邱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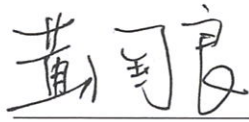
3.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邱丹先生、陈亚东先生、邵华先生、孟德军先生、聂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邱丹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卫金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同意聘任朱世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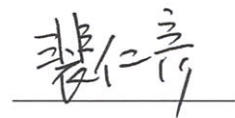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 9月 29日